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

被告 A 0 2

送達代收人A05

A 0 3

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 A 0 2 應返還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予被繼承人 A006 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兩造為兄弟，被繼承人為兩造之母。被告 A 0 2 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將被繼承人名下於中華郵政新竹民生路郵局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（下稱被繼承人郵局帳戶）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匯入被告 A 0 2 名下土地銀行石門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被告 A 0 2 土銀帳戶）。於112年9月23日被繼承人身歿後，被告 A 0 2 製作被繼承人之收支明細，告知至112年10月止，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尚有180,374元，加計匯至被告 A 0 2 土銀帳戶用剩之865,647元，被繼承人遺產尚有1,046,021元，被告等人雖同意前開款項為遺產，然不同意分割由兩造各分得四分之一，原告無奈提起本訴。

(二)由被告 A 0 2 製作之老媽基金收支明細表可知，至112年1

01 0月止，被告A 0 2土銀帳戶尚有用剩之865,647元，被告
02 A 0 2亦承認前開款項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應將前開款
03 項返還予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爰依民法第179條
04 第1項、1148條第1項請求被告A 0 2返還865,647元予兩
05 造共同共有。

06 (三)被繼承人遺有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見本院卷第21
07 頁），因兩造間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遺產之協議，
08 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
09 規定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爰聲明：(一)被告A 0
10 2應給付新臺幣865,647元及自收受起訴狀起至清償日止
1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
12 共同共有。(二)兩造就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
13 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14 擔。

15 二、被告等答辯略以：

16 (一)被告A 0 2答辯略以：

17 同意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存款、投資列入被繼
18 承人之遺產，但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2之債權，是被繼承人
19 生前就贈與給伊，不屬於遺產；原告提出的原證三老媽基
20 金收支明細表，不是伊做的，是伊太太A 0 5製作，伊同
21 意這份資料。被繼承人生前與被告A 0 3同住，開銷幾乎
22 皆由被告A 0 3獨力承擔，母親因伊分配到的房子在四兄
23 弟中價值相對較低，才贈與系爭220萬元給伊，伊念在父
24 母恩情及被告A 0 3長期付出下，主動以系爭220萬元支
25 付母親之生活費、醫藥費等開銷，母親過世後，祭拜及家
26 族聚餐等費用，仍以前開餘款支付。伊在取得被告A 0
27 4、A 0 3諒解，願將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11之財產由
28 原告單獨取得，編號12之財產由伊單獨取得等語。

29 (二)被告A 0 3答辯略以：

30 同被告A 0 2之意見，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2是媽媽在111
31 年就贈與給被告A 0 2等語。

01 (三)被告A 0 4 答辯略以：

02 同被告A 0 2 之意見，媽媽在贈與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2部
03 分時，被告3人都在場等語
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2年9月23日去世，遺有如附表一
05 所列之遺產，兩造即為其全體繼承人，因兩造對遺產範圍及
06 分配方式意見不同，致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
07 第1148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A 0 2 返還存款後，就
08 全部遺產為分割等情，已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
09 111年10月1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老媽基金收支明細
10 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人戶籍謄
11 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、第41
12 頁、第49至第57頁、第129頁至第131頁)。被告等則以上情
13 置辯，則本件分割遺產前，自應先審究被繼承人遺產範圍為
14 何？原告請求被告A 0 2 返還865,647元有無理由？

15 (一)原告主張被告A 0 2 於000年00月00日將被繼承人郵局帳
16 戶中之220萬元匯入被告A 0 2 土銀帳戶，於被繼承人死
17 亡後，被告A 0 2 土銀帳戶尚有用剩之865,647元等情，
18 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老媽基金收支明細表為
19 憑(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129頁至第131頁)，被告A 0 2
20 對此部分亦不爭執。

21 (二)被告A 0 2 辯稱系爭220萬元為被繼承人贈與，地點在被
22 告A 0 3 家中，贈與時間不記得，在匯款之前，被告A 0
23 3 在場，不確定被告A 0 4 是否在場，母親說郵局帳戶的
24 錢要給伊，郵局存摺在原告手上，印章在被告A 0 3 手
25 上，幾天後，伊至原告家中拿存摺，到被告A 0 3 家中拿
26 印章，伊看郵局存摺內有多少錢，就取整數。母親沒說給
27 伊這筆錢作何用等語(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5頁)；被
28 告A 0 3 結證稱：111年10月份，母親跟伊同住，母親說
29 這筆錢要拿出來給被告A 0 2，當時被告A 0 2 在場，被
30 告A 0 4 不在場。日期伊不記得，母親沒說是哪個帳戶，
31 但母親只有一個中華郵政帳戶。當時母親郵局存摺、印章

01 都是自己保管，伊沒有保管母親印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
02 3頁）；被告A 0 4結證稱：當時母親身體很不好，神智
03 還清醒，希望把郵局的錢作為日後請外勞、住院費用及身
04 後事的花費，媽媽叫被告A 0 2去領這筆錢，母親講的時
05 間、地點伊不記得，當時被告三人都在。郵局存摺印章是
06 母親自己保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1頁），細繹
07 被告A 0 2、A 0 3、A 0 4關於被繼承人給被告A 0 2
08 系爭220萬元之過程，對於日期、在場人為何、款項用
09 途、被繼承人郵局存摺及印章由何人持有或保管等節，均
10 不一致，誠難認定被繼承人有贈與系爭220萬元予被告A
11 0 2之事實。再參以原告配偶A07結證稱：原證六（見本
12 院卷第153頁至第157頁）是伊跟被告A 0 2配偶A 0 5的
13 對話紀錄，111年10月3日對話中提到媽媽存款簿裡有2, 20
14 9, 725元，存款簿是指媽媽郵局存款簿，當時郵局存摺在
15 原告處。後續照顧費用，都有從母親暫放到被告A 0 2名
16 下帳戶支出，A 0 5都有記明細表，寄給A 0 1。明細表
17 就是老媽基金收支明細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1
18 頁），觀諸A07與A 0 5於111年10月4日之對話內容，A
19 0 5提及「所以我會先提一部分錢先放到我名下，免得老
20 媽走了，錢領不出來辦理後事，若走後提領觸法，我會寫
21 一張切結書提領多少\$ \$給幾位哥哥簽章」（見本院卷第
22 155頁），而A 0 5製作之老媽基金收支明細表，除被繼
23 承人之郵局帳戶款項外，於111年10月14日將被繼承人匯
24 款予被告A 0 2土銀帳戶220萬列入，並用以支付被繼承
25 人之墓地過戶、外勞費、製氧機、尿布、營養品、三餐、
26 住院費等相關費用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益證系爭220萬
27 元係被繼承人委由被告A 0 2代為保管，否則被告A 0 2
28 何需就收支明細記帳，並向其他手足報告款項用於何處。
29 從而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被告A 0 2繼續保管前開剩餘
30 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應返還予被繼承人之全體
31 繼承人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A 0 2返

還865,647元予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A 0 2即113年3月28日（於113年3月18日寄存送達，於同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經查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該等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，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，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揆諸前揭法文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9所示財產，為具有流動性與變價性之存款或股票，在價值與經濟利用效率上，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，亦屬公平且妥適，並均符合兩造繼承權益之保障。至附表編號10所示之被告A 0 2應返還之款項及利息為債權，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。

五、末按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

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分割分法
1	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存款	1,000元	左列存款及衍生之 孳息，由兩造依如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分比例分配。
2	臺灣土地銀行東新 竹分行存款	24元	
3	臺灣土地銀行南港 分行存款	9元	
4	合作金庫圓山分行 存款	1,085元	
5	新竹民生路郵局存 款	180,374元	
6	華隆股票	148股	左列投資及衍生之 孳息，由兩造依如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分比例分配。
7	中纖股票	2,553股	
8	遠東新股票	1,185股	
9	中紡股票	741股	
10	被告A O 2應返還 被繼承人之全體繼 承人公司共有865,6 47元，及自民國113	865,647元	由兩造依如附表二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分配。

(續上頁)

01

	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03

繼承人	應繼分
A 0 1	1/4
A 0 2	1/4
A 0 3	1/4
A 0 4	1/4